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8 |
| 三、收购方式..... | 19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1 |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21 |
| 六、后续计划..... | 21 |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3 |
| 八、收购人与易华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7 |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27 |
| 十一、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中国电科、收购人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易华录、上市公司 | 指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录集团 | 指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录资本 | 指 |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 指 |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华录集团66.78%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华录集团控制的易华录33.94%股份的事项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重组协议》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所/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 |

| | | |
|------|---|---------|
| | | 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962-01 号

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国电科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中国电科的委托，就本次收购导致中国电科间接控制易华录33.94%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3.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

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收购人名称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波 |
| 成立日期 | 2002年2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9498G |
| 经营范围 |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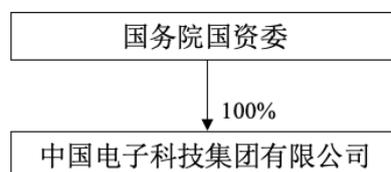
| | |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
| 股东名称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电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电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科提供的资料，中国电科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电科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单位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
| 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3 | 中国电子科技集 |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 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
| 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
| 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
| 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
| 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
| 8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
| 9 |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
| 1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
| 1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
| 1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
| 1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
| 1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
| 1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
| 1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
| 1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
| 18 | 中国电科芯片技术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 |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所) | |
| 19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
| 2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
| 2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 军用指挥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 |
| 2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
| 2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
| 2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
| 2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
| 2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
| 2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
| 28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
| 29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
| 3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
| 3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
| 3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
| 3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
| 3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 |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研究所 | |
| 3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
| 3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
| 3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
| 38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频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
| 39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
| 4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
| 4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
| 4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
| 43 |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
| 4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 4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
| 4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
| 4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
| 48 |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 贸易代理 |
| 49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
| 50 |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
| 51 | 中电科技国际贸 |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易有限公司 | 济合作业务 |
| 52 |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
| 53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
| 54 |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
| 55 |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
| 56 |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等 |
| 57 |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
| 58 |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
| 59 |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
| 60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
| 61 |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 62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
| 63 |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 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
| 64 |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 专用设备租赁;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
| 65 |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66 |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 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
| 67 |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
| 68 |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咨询;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69 | 联合微电子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 70 | 中电博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 71 | 中电国基北方有 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2 | 中电国基南方集 团有限公司 |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73 | 中电科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司 |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 74 | 中电科真空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
| 75 | 中电科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
| 76 | 中电科机器人有 限公司 |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 |
| 77 | 中电天奥有限公 司 |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
| 78 | 中电莱斯信息系 | 以军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为核心主业，已形成军民用多元化发展格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统有限公司 | 局，是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网信事业发展的核心骨干力量 |
| 79 |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80 |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设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
| 81 |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 |
| 82 |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软件、家用电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 |
| 83 |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 |
| 84 |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
| 85 |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86 | 中电科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电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电科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电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9,416,896.85 | 54,505,051.08 | 45,161,010.93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负债总额 | 29,302,037.16 | 27,945,299.33 | 21,897,874.93 |
| 净资产 | 30,114,859.69 | 26,559,751.74 | 23,263,136.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22,051,605.32 | 19,344,834.01 | 17,392,077.78 |
| 营业收入 | 37,567,354.82 | 35,771,734.71 | 23,674,893.72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159,260.68 | 35,441,492.90 | 23,465,944.27 |
| 净利润 | 2,907,489.56 | 2,628,689.60 | 2,232,351.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92,961.43 | 1,388,072.29 | 1,296,923.74 |
| 净资产收益率 | 8.66% | 7.56% | 7.87% |
| 资产负债率 | 49.32% | 51.27% | 48.49% |

注：

1. 以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海波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锡明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李守武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李跃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史坚忠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刘才明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郭永宏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曹光祥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刘伟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杨军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都本正 | 男 | 总会计师 | 中国 | 中国 | 无 |
| 何松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何文忠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刘洪国 | 男 | 总法律顾问 | 中国 | 中国 | 无 |

注：国务院国资委未向中国电科派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主营业务 |
|----|-----------------|------|--------|--|
| 1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天科技 | 002544 | 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监理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 |
| 2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太极股份 | 002368 |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IT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
| 3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科网安 | 002268 | 主要从事商用（民用）通信保密产品方面的开发和销售。主要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主营业务 |
|----|------------------|------|---------------|---|
| 4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电科数字 | 600850 | 主要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零售、能源、交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可信、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产品解决方案，打造从云到端的总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
| 5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四创电子 | 600990 | 主要从事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C波段（CC类）天气雷达、航管一次雷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高频头等广电产品、应急指挥车通信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电源、变压器产品等其他产品。 |
| 6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瓷电子 | 003031 | 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声表晶振类外壳、3D光传感器模块外壳、5G通信终端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陶瓷元件、集成式加热器等。 |
| 7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电科芯片 | 600877 | 主要从事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 |
| 8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天奥电子 | 002935 |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 |
| 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信和平 | 002017 | 智能卡产品及相关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
| 10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通信 | 600776、900941 | 主要业务为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和以通信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
| 11 |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威科技 | 1202.HK |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
| 12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002415 |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
| 13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凤凰光学 | 600071 | 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钢片快门、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主营业务 |
|----|----------------|-------|--------|--|
| | | | | 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14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国博电子 | 688375 | 主要从事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和射频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砷化镓基站射频集成电路等，覆盖军用与民用领域，是目前国内能够批量提供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及系列化射频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领先企业。 |
| 15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睿科技 | 600562 | 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
| 16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宁通信 B | 200468 | 主要从事信息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7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萤石网络 | 688475 | 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 |
| 18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莱斯信息 | 688631 | 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电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电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中央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录集团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电科，华录集团成为中国电科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系中国电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华录集团 66.78%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易华录 33.94%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易华录股份的具体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27日，华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2. 2023年4月28日，中国电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3. 2023年4月28日，中国电科与华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

4. 2023年9月20日，中国电科收购华录集团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5. 2023年11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华录集团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电科，华录集团成为中国电科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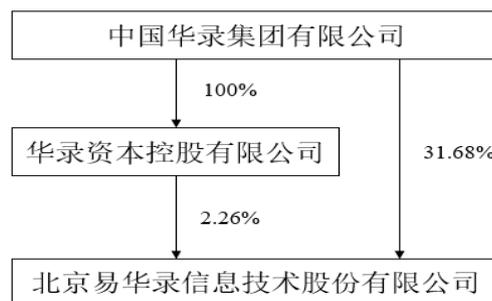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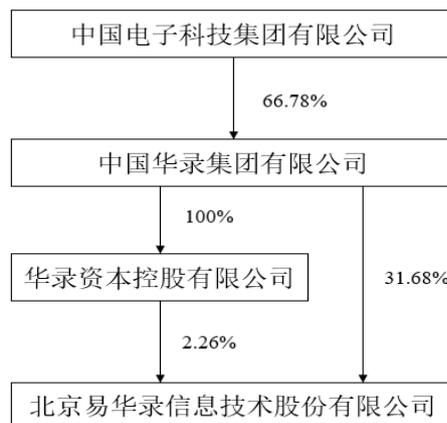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中国电科未持有易华录的股份；华录集团为易华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易华录33.94%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易华录229,124,004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31.68%，并通过华录资本间接持有易华录16,345,210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2.26%。

本次收购前，易华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易华录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通过持有华录集团66.7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易华录33.94%股权，即易华录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

本次收购完成后，易华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收购方式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华录集团66.78%股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华录集团成为中国电科的控股子公司。

2. 《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8日，中国电科与华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主体

重组主体的双方为中国电科和华录集团。

（2）重组方式

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录集团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电科，华录集团成为中国电科控股子公司。

（3）重组的生效

重组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重组协议》生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华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易华录 245,469,214 股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涉及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电科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华录集团 66.78% 股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华录集团成为中国电科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导致中国电科间接收购华录集团控制的易华录 245,469,214 股股份，占易华录总股本的 33.94%。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中国电科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主营业务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明确具体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或详细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易华录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兼职、领薪。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易华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录集团仍为易华录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将通过持有华录集团66.78%的股权间接控制易华录。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易华录主要从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务、数据运营业务以及政企数字化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为保证易华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排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行为。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科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国电科承诺：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

可能发生的不必要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且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电科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易华录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与易华录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易华录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易华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划转首次提示性公告之日（2023年4月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划转首次提示性公告之日（2023年4月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就本次划转首次提示性公告之日（2023年4月3日）前6个月内，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本所、本所律师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13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电科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国电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3.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 中国电科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易华录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与易华录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易华录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朝霞

经办律师：_____

胡灿莲

2023 年 11 月 23 日